

BCT 積金之選 (「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乃要件，請即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計劃的受託人 —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本文件僅為有關本計劃的主要更改的概要，成員亦應仔細審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經修訂) 副本可透過致電僱主熱線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2298 9333** 或瀏覽 www.bcthk.com 免費取得。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本計劃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25 日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經修訂)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參與僱主／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計劃。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計劃的儲蓄易基金的若干更改，即 (i) 有關所有儲蓄易基金的更改及 (ii)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的到期及終止。

主要更改的概要：

I. 有關所有儲蓄易基金的更改

1. 儲蓄易基金到期後的接收基金的更改

由 2025 年 4 月 23 日 (「生效日期」) 起，就每個即將到達其到期日 (定義見下文第 I 節) 的儲蓄易基金而言，成員持有的單位將被自動轉入下一個到期日的儲蓄易基金，而非 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 (「接收基金的更改」)。例如，就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而言，接收基金將改為 BCT 儲蓄易 2025 基金。

鑑於當每個儲蓄易基金即將到達其到期日時，每個儲蓄易基金與下一個到期日的儲蓄易基金具有 (i) 相若的投資目標及政策、(ii) 相同的基金結構、(iii) 相若的資產分配、(iv) 相若的風險狀況及 (v) 相同的基金管理費等因素，受託人認為下一個到期日的儲蓄易基金相比 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乃更合適的接收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更改符合儲蓄易基金成員的利益。

已到達其目標年期的有關儲蓄易基金與下一個到期日的儲蓄易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相同，即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 1.20% 上限。有關接收基金於接收基金的更改前後的主要特點的概要，請參閱本通知書附件 1。

2. 影響

接收基金的更改將不會導致儲蓄易基金的 (i) 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及 (ii) 其他特點及整體風險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儲蓄易基金或成員承擔的費用及收費水平將不會因此發生變動。因此，接收基金的更改將不會對成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將不會損害現有成員的權利或利益。

不欲受到該等更改影響的儲蓄易基金成員 (例如於發出有關終止通知書後) 可按照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2.3 節「基金重組／轉換」免費將其於儲蓄易基金持有的單位轉入本計劃的其他成份基金。此外，在該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及在本計劃的管限規則規限下，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按照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1.11 節「權益的可調動性」要求免費將其於本計劃的權益轉移至該等成員符合資格參與的其他集成信託計劃。

II.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的到期及終止

儲蓄易基金可在相關目標年期屆滿後可繼續存在最多 5 年時間運作。2025 年是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的目標年期屆滿後的第五年。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的到期日將設為 2025 年 5 月 23 日 (「儲蓄易 2020 到期日」) 及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將於儲蓄易 2020 到期日到期後終止。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II - 1 節，了解詳情。

就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的到期及終止而言，將實施以下程序：

- 儲蓄易 2020 到期日前認購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的單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將為 2025 年 5 月 21 日。儲蓄易 2020 到期日前由本計劃的其他成份基金轉入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將為 2025 年 5 月 15 日。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II - 2 節，了解詳情。
- 其投資指示 (「投資委託」) 是將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的成員可行使其權利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給予指示以更改其有關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委託。倘若受託人於上述截止時間或之前並未收到有效的指示，則其投資委託將由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自動更新，在此情況下，對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的分配比重將被對 BCT 儲蓄易 2025 基金的相同分配比重取代。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II - 2 節、II - 3 節及 II - 5 節，了解詳情。
- 持有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的單位的成員可行使其權利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給予指示以轉出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倘若受託人於上述截止時間之前並未收到有效的指示，則其於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的單位將於儲蓄易 2020 到期日被自動贖回及贖回所得款項將於同日被用作認購 BCT 儲蓄易 2025 基金的單位。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II - 3 節及 II - 5 節，了解詳情。

- 受託人應就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估計開支」)，而此項開支應累計入BCT儲蓄易2020基金並每日從基金資產內扣除，直至儲蓄易2020到期日(包括該日在內)為止。在直至儲蓄易2020到期日前於BCT儲蓄易2020基金內持有任何權益的成員將需要繼續承擔估計開支。請參閱本通知書第II-4(a)節，了解詳情。
- BCT儲蓄易2020基金終止的成本將由保薦人承擔。請參閱本通知書第II-4(b)節，了解詳情。
- 就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到期及終止而言，贖回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單位及其後認購BCT儲蓄易2025基金的單位及轉移至BCT儲蓄易2025基金將不會產生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成本。請參閱本通知書第II-7(b)節，了解詳情。
- BCT儲蓄易2020基金與BCT儲蓄易2025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相同，即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1.20%上限。
- 新版申請／登記表格(當中已刪除BCT儲蓄易2020基金)將由2025年5月23日起提供。BCT儲蓄易2020基金亦將於適當時候自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刪除。

閣下如對該等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2298 9388或成員熱線2298 9333。

I. 有關所有儲蓄易基金的更改

每個儲蓄易基金旨在向成員提供長期資產增值以令成員能在目標年期時處置基金內的投資。該目標年期可配合成員預期65歲的退休年齡。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現時規定，預期個別儲蓄易基金將於其目標年期之後5年的12月31日結束(基金的「到期日」)。

通知書將在儲蓄易基金的到期日前不少於3個月時間，會被發送到有關成員，通知成員到期日將至及會提供機會給成員將個別儲蓄易基金內的投資轉移至其他成份基金。如果成員未有在(受託人通知的)交易截止日期前指示怎樣處置個別儲蓄易基金的投資，受託人將有權，在不須知會或得到成員同意的情況下，把該成員於個別儲蓄易基金的投資轉移至一個接收基金(「接收基金」)(現時為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而受託人將會於執行後知會成員有關轉移。

同樣地，如適合的話，成員在個別儲蓄易基金的交易截止日期後作出的任何期後供款將會被投資到接收基金，除非受託人收到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1.5節「投資委託」所指的新投資委託。

1. 儲蓄易基金到期後的接收基金的更改

由生效日期起，就所有儲蓄易基金而言，接收基金將改為下一個到期日的儲蓄易基金(「接收基金的更改」)。例如，就BCT儲蓄易2020基金而言，接收基金將改為BCT儲蓄易2025基金。

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2節「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每個儲蓄易基金的投資政策說明，了解詳情。

有關接收基金於接收基金的更改前後的主要特點的概要，請參閱本通知書附件1。

鑑於當每個儲蓄易基金即將到達其到期日時，每個儲蓄易基金與下一個到期日的儲蓄易基金具有(i)相若的投資目標及政策、(ii)相同的基金結構、(iii)相若的資產分配、(iv)相若的風險狀況及(v)相同的基金管理費等因素，受託人認為下一個到期日的儲蓄易基金相比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乃更合適的接收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更改符合儲蓄易基金成員的利益。

就每個儲蓄易基金(下文第II節所述BCT儲蓄易2020基金除外)的到期及終止而言，將實施與BCT儲蓄易2020基金(於下文第II節載述)相若的程序。通知書將在儲蓄易基金的到期日前不少於3個月時間，會被發送到有關成員。

2. 影響

接收基金的更改將不會導致儲蓄易基金的(i)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及(ii)其他特點及整體風險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儲蓄易基金或成員承擔的費用及收費水平將不會因此發生變動。因此，上述更改將不會對成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將不會損害現有成員的權利或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上述更改符合有關儲蓄易基金成員的利益。

與接收基金的更改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530,000港元，將由儲蓄易基金承擔。

任何成員均毋須就上述更改採取任何行動。不欲受到該等更改影響的儲蓄易基金成員(例如於發出有關終止通知書後)可按照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2.3節「基金重組／轉換」免費將其於儲蓄易基金持有的單位轉入本計劃的其他成份基金。此外，在該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及在本計劃的管限規則規限下，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按照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1.11節「權益的可調動性」要求免費將其於本計劃的權益轉移至該等成員符合資格參與的其他集成信託計劃。

II.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的到期及終止

1.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的到期日

儲蓄易基金可在相關目標年期屆滿後可繼續存在最多5年時間運作。2025年是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目標年期屆滿後的第五年。按照本計劃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第11.3.1條，受託人可透過向成員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終止BCT儲蓄易2020基金。據此，受託人決定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儲蓄易2020到期日將設為2025年5月23日及BCT儲蓄易2020基金將於儲蓄易2020到期日到期後終止。

於BCT儲蓄易2020基金內持有任何單位的成員可行使其權利以將其於BCT儲蓄易2020基金內持有的單位轉換至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成份基金。在該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及在本計劃的管限規則規限下，參與僱主及成員可要求免費將其於本計劃的權益轉移至該等成員符合資格參與的其他集成信託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如果成員未有在有關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前指示怎樣處置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投資，受託人將有權，在不須知會或得到成員同意的情況下，把該成員於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投資轉移至BCT儲蓄易2025基金(請參閱本通知書第I-1節，了解選擇BCT儲蓄易2025基金作為接收基金的理由)。該自動轉換將於儲蓄易2020到期日進行。

2. 暫停認購、轉換及贖回BCT儲蓄易2020基金

BCT儲蓄易2020基金將由2025年5月21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起停止接受認購，及由2025年5月15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起停止接受自本計劃的另一個成份基金轉入(該等截止時間於下文統稱為「停止認購時間」)。

由停止認購時間起，倘若現有成員(即於2025年5月21日或之前已參加本計劃的成員)給予任何認購或轉移指示以投資於、或要求設置或更改有關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委託以投資於、或要求將來自本計劃的其他成份基金的贖回所得款項用作投資於(各稱為「認購要求」)BCT儲蓄易2020基金，則該認購要求將被視作無效；倘若新成員(即於2025年5月21日之後參加本計劃的成員)在成員登記表格內就BCT儲蓄易2020基金給予認購要求，則該認購要求將被視作就預設投資策略給予的指示並據此處理。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3節「預設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了解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

本通知書附件2載列給予認購要求及指示以提取、轉移及轉出BCT儲蓄易2020基金(各稱為「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各稱為「截止時間」)以及處理於截止時間前後收到的該等指示或要求的詳情。有意提交涉及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認購要求及贖回要求的成員應妥為留意各自的截止時間。

為免生疑問，儘管如本通知書所載暫停交易(如有)，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將繼續進行且不受影響：

3. 不欲投資於BCT儲蓄易2025基金的成員須採取的行動

其現有投資委託包含投資於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分配比重，或在其帳戶內持有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單位的成員，如不欲在儲蓄易2020到期日後投資於BCT儲蓄易2025基金，應在下述截止時間前採取以下行動以更改其投資委託或轉出BCT儲蓄易2020基金。成員應留意倘若受託人在截止時間前並未收到有效指示的影響。

<u>受影響的成員</u>	<u>須採取的行動</u>	<u>截止時間</u>	<u>倘若受託人在截止時間前並未收到有效指示的影響</u>
其投資委託是將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成員	透過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程序提交指示，給予更改有關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委託以投資於本計劃的其他成份基金的指示。	於2025年5月21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	由2025年5月22日起，對投資於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分配比重將被視作對投資於BCT儲蓄易2025基金的分配比重。 有關實施上述安排的結單將在截止時間後5個營業日內發送予受影響的成員。
持有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單位的成員	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程序，給予指示以轉出BCT儲蓄易2020基金至本計劃的其他成份基金。	於2025年5月22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	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單位將於儲蓄易2020到期日被自動贖回及贖回所得款項將於同日被用作認購BCT儲蓄易2025基金的單位。 有關實施上述安排的結單將在儲蓄易2020到期日後5個營業日內發送予受影響的成員。

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上述者下，倘若成員不欲投資於BCT儲蓄易2025基金，成員可於儲蓄易2020到期日後給予指示以更改其有關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委託以投資於其他成份基金及/或給予指示以轉出BCT儲蓄易2025基金。

除上述者外，在該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及在本計劃的管限規則規限下，參與僱主及成員可要求免費將其於本計劃的權益轉移至該等成員符合資格參與的其他集成信託計劃。

4. 於本通知書日期的安排

a) 計算費用、收費及開支

受託人應就估計開支作出最佳估計，而此項開支應累計入BCT儲蓄易2020基金並每日從基金資產內扣除，直至儲蓄易2020到期日(包括該日在內)為止。估計開支應包括所有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保薦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及收費，以及將向BCT儲蓄易2020基金收取的實付開支。在直至儲蓄易2020到期日前於BCT儲蓄易2020基金內持有任何權益的成員將需要繼續承擔估計開支。

倘若受託人扣除的估計開支不足以支付BCT儲蓄易2020基金應付的最終實際費用、收費及開支金額，任何差額應由保薦人承擔。

或者，倘若所扣除的估計開支超過BCT儲蓄易2020基金應付的最終實際費用、收費及開支金額，受託人應將剩餘金額計入本計劃以支付一般開支。

b) BCT儲蓄易2020基金終止的成本

BCT儲蓄易2020基金終止的成本將由保薦人承擔。為免生疑問，該成本並無涵蓋上文所述估計開支，此項開支將繼續自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直至儲蓄易2020到期日為止。

5. 於儲蓄易2020到期日之前及當日的安排

於2025年5月21日(香港時間)截止時間後，成員帳戶內設有投資於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分配比重的任何投資委託將被視作投資於BCT儲蓄易2025基金，並將由2025年5月22日起自動被投資於BCT儲蓄易2025基金的相同分配比重取代。

於儲蓄易2020到期日，成員在其帳戶內持有的所有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單位將被自動贖回及贖回所得款項將於儲蓄易2020到期日被用作投資於及認購BCT儲蓄易2025基金的單位。各成員的子帳戶的贖回所得款項將透過由該子帳戶內持有的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單位數目乘以截至儲蓄易2020到期日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單位價格釐定(計算至小數後最近2個位)。該贖回金額(扣除任何適用費用、收費及開支)將被用作認購BCT儲蓄易2025基金的單位，而所發行的單位數目將透過由該金額除以截至儲蓄易2020到期日BCT儲蓄易2025基金的單位價格釐定(計算至小數後最近5個位)。

成員應注意，由於BCT儲蓄易2025基金的單位價格將有別於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用作認購BCT儲蓄易2025基金的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扣除任何適用費用、收費及開支，於轉移後成員的子帳戶內的BCT儲蓄易2025基金的單位數目將與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原單位數目有所不同。儘管成員按上述方式持有的單位數目存在差異，自BCT儲蓄易2020基金轉出的金額(扣除任何費用及收費)將與轉入BCT儲蓄易2025基金的金額相同。

在如上文所述完成轉移至BCT儲蓄易2025基金後，將在5個營業日內向受影響的成員發送結單。

6. 於儲蓄易2020到期日或之後有關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指示或要求的安排

於儲蓄易2020到期日或之後：

- 倘若現有成員(即於2025年5月21日或之前已參加本計劃的成員)要求更改有關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委託，而當中的指示包含於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投資，則該指示將被視作無效。成員的帳戶的現行投資委託將繼續適用，而有關成員將獲通知該安排。
- 倘若新成員(即於2025年5月21日之後參加本計劃的成員)在成員登記表格內給予有關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委託，而當中的指示包含於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投資，則對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分配比重將被視作無效及該分配比重將被自動視作對預設投資策略作出，而有關成員將獲通知該安排。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3節「預設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了解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
- 由於BCT儲蓄易2020基金到時將已被終止，倘若成員要求轉入或轉出或贖回BCT儲蓄易2020基金，該等要求將為無效並將不獲接受。有關成員將獲通知有關指示將被視作無效。

7. 雜項

(a) 影響

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終止及本通知書所載相關安排將不會對參與僱主及成員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b) 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成本

就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到期及終止而言，贖回BCT儲蓄易2020基金的單位、其後認購BCT儲蓄易2025基金的單位或轉出BCT儲蓄易2020基金至本計劃的其他成份基金將不會產生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成本。

(c) 行政更新

新版申請／登記表格(當中已刪除BCT儲蓄易2020基金)將由2025年5月23日起提供。BCT儲蓄易2020基金亦將於適當時候自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刪除。

III. 一般資料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修訂及本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文所載更改及更新(如適用)。經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經修改主要計劃資料文件預計將於儲蓄易2020到期日或其前後刊發。本文件所述更改及更新僅屬概要形式。成員應審閱經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經修改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以了解所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

最新版本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可透過瀏覽www.bcthk.com或致電成員熱線2298 9333取得。

閣下如對該等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2298 9388或成員熱線2298 9333。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謹啓

2025年1月20日

此乃電腦編印的信件，無須簽署。

附件 1

成份基金	於生效日期前的接收基金： 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	由生效日期起的接收基金：下一個到期日的儲蓄易基金 – BCT 儲蓄易[目標年期]*基金 (* 個別儲蓄易基金的目標年期分別為 2025、2030、2035、2040、2045、2050)
投資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結構	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基金類型描述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最多為 40%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起初最多約 [97 – 100]%
投資重點	30% 股票 (股票比重最多為 40%) 及 70% 定息證券	起初約 [97 – 100]% 股票，臨近 [目標年期]，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投資政策說明	<p>(a) 目標及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個在 Bonitas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透過主要投資於定息證券及少量環球股票，為成員帶來長期資本增值及將資本虧損風險減至最少。有關投資組合包括透過主動投資策略 (「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或「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在諮詢保薦人後訂定本基金內的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目標分配比重 (「動力/精明目標分配比重」)，並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況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 +/-10%。 • 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利用篩選證券的專有定量規則，以挑選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 (或其替代證券) (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 (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 (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會不時檢討及改變。 • 預計本基金的長遠回報與香港通脹率相若。(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 投資者應視本基金為低中度風險投資。由於本基金大部份投資將放在定息證券，預計短期內將承受較低的投資風險。 	<p>(a) 目標及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CT 儲蓄易 [目標年期] 基金旨在透過作為聯接基金只投資一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富達「儲蓄易」[目標年期]基金」，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繼而透過其投資於富達管理的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一系列遍布環球市場的廣泛的資產類別 (股票、債券及現金)。 • 預計 BCT 儲蓄易 [目標年期] 基金可望於 [目標年期] 達到長期資本增值。(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p>(b) 投資分布 相關投資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環球債券及環球股票。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標準比重預計為(但不限於)70%定息證券及30%股票(股票比重最多為40%)。本基金於環球分散投資，而其股票部份乃側重於香港。</p> <p>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而且就此目的而言，本基金亦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p>	<p>(b) 投資分布 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於起初時用其淨資產約[97% - 100%]投資於股票市場，其後維持適合的資產分配，藉此在[目標年期]到期時取得收益及長期的資本增長(即臨近[目標年期]，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p> <p>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之比重不少於30%。</p>
	<p>(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p>	<p>(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p>
	<p>(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p>	<p>(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p>
	<p>(e) 風險 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p> <p>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p>	<p>(e) 風險 BCT 儲蓄易[目標年期]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以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4.2.1節所述的風險。</p> <p>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p>
<p>風險級別</p>	<p>4</p>	<p>儲蓄易基金起初對投資於股票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比重將較高。然而，隨著儲蓄易基金臨近適用目標年期及其到期日，儲蓄易基金對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比重將較高。下一個到期日的儲蓄易基金之風險級別為5。預期下一個到期日的儲蓄易基金之風險級別將於其適用目標年期內降低。</p>
<p>基金管理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註：成份基金亦承擔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p>	<p>1.44%</p>	<p>1.45% 上限 (該費用將於達到適用目標年期的年初(即1月1日)之五年前減少至1.2% 上限)</p>

附件 2

下文闡釋涉及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在其各自的截止時間之前或之後收到或處理的指示的安排。

類別	指示類型	於截止時間或之前	於截止時間後
來自現有成員 (即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或之前已參加本計劃的成員)的認購要求	投資認購或轉入款項於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的指示	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收到的投資認購或轉入款項的指示將照常處理。	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之後收到的投資認購或轉入款項的指示將被視作無效。有關成員將獲通知有關指示將被視作無效。
	更改有關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委託以投資於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	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收到的有關指示將照常處理。	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之後收到的更改投資委託的要求將被視作無效。成員的帳戶的現行投資委託將繼續適用，而有關成員將獲通知該安排。
	自本計劃的其他成份基金轉入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	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收到的有關指示將照常處理。	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之後收到的有關指示將被視作無效。有關成員將獲通知有關指示將被視作無效。
來自新成員 (即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之後參加本計劃的成員)的認購要求	投資於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的新投資委託	不適用。	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之後收到的成員登記表格內的有關指示將被視作就預設投資策略給予的指示並據此處理。 之後將在 5 個營業日內向受影響的成員發送結單。
贖回要求	轉出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	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收到的有關指示將照常處理。	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之後收到的有關指示將被視作無效。有關成員將獲通知有關指示將被視作無效。
	涉及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的提取申索及轉出權益	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收到的有關指示將照常處理。	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之後收到的指明自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進行提取的有關指示將被視作無效。有關成員將獲通知有關指示將被視作無效。